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翠萍

供应商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芜湖南路延伸段弋江综合楼 A 栋 401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3-882566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吴雪情

联系人电子邮箱：59745796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921198011154628

联系人手 机：15155338529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652215923(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翠萍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3月29日至2033年03月28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芜湖南路延伸段A幢401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费率：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新芜”座落于美丽的滨江城市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自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成立以来，坚持“求真、务实、诚信、高效”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专注发挥自身的工作优势，近年完成了多项政府委托相关审计、清产核资与会计服务工作，拥有丰富的政府委托工作服务经验，符合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园资格审计工作各项条件。

“新芜”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精英团队，目前总人数15人，其中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7人，其中：注册税务师2人，评估师2人。新芜员工具有专业的文化知识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和会计服务。

“新芜”集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委托他人要求的其他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坚守“客观、公正、效率、严谨”，坚持“质量、服务、信誉”三个第一，以良好的职业精神热诚为社会各界精诚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
340221011545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翠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南路延伸段
弋江综合楼A幢401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2017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3〕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3月26日

证书序号：00113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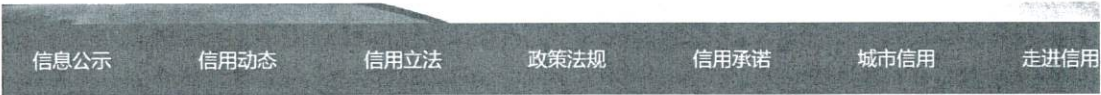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4日 17:23:0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652215923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翠萍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03-29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芜湖南路延伸段弋江综合楼A幢401室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 行政许可 (旧标准) 1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1. 入围供应商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